

合同编号： SXWM-2025-020

宜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调查保护项目
采购合同
(工程)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调查保护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标段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调查保护项目（施工标段）

二、建设内容

保护修复壶口镇史庄头村、集义镇双泉村、丹州街道办槐树塬村的 3 株特级古树国槐，建设内容如下：

（一）史庄头村国槐保护修复

1. 地表杂草及垃圾清理 6 m²，树干周围平均厚度 0.3 米生活垃圾清理；
2. 倒伏断枝枯枝清理 1 次，病枝、枯枝、腐朽枝杀虫消毒；
3. 树冠修枝减负 1 次，高空修剪；
4. 根盘营养土培土 12m³，无菌土、有机肥；
5. 塌陷树基填土 98m³，塌陷窑洞人工填土；

6. 垃圾外运 9m³, 病枝枯枝及不可降解垃圾;
7. 树体复壮 5 支, 营养液滴注;
8. 复壮坑 4 个, 树冠外缘缓释肥棒埋设;
9. 叶面肥 1 次, 树冠高喷;
10. 树身清腐、树身防腐 9 m², 人工清理、专用防腐剂人工涂刷;
11. 根盘清腐、根盘防腐 4 m², 人工清理、专用防腐剂人工涂刷;
12. 现场临时围挡 35m, 移动式围栏;
13. 病虫害防治 1 次, 树冠高空喷防、树干注药、灌根。

(二) 双泉村国槐保护修复

1. 地表杂草及垃圾清理 9 m², 树干周围平均厚度 0.3 米生活垃圾清理;
2. 周围木柴及圆木清理 1 次, 杀虫消毒后搬离古树保护范围;
3. 土壤消毒 1 次, 古树保护范围表土杀虫消毒;
4. 树冠修枝减负 1 次, 高空修剪;
5. 根盘营养土培土 8m³, 无菌土、有机肥;
6. 垃圾外运 11m³, 病枝枯枝及不可降解垃圾;
7. 树体复壮 5 支, 营养液滴注;
8. 叶面肥 1 次, 树冠高喷;
9. 复壮坑 4 个, 树冠外缘缓释肥棒埋设;
10. 树身清腐、树身防腐 8.5 m², 高空作业人工清理、高空作业专用防腐剂人工涂刷;
11. 根盘清腐、根盘防腐 2.5 m², 人工清理、专用防腐剂人工涂刷;
12. 一级分枝拉纤 1 根, 钢索拉纤, 含附件;
13. 树洞排水 1 处, 树身空洞排水口安装;

14. 宣传牌 1 个，含基础；
15. 现场临时围挡 28m，移动式围栏；
16. 病虫害防治 1 次，树冠高空喷防、树干注药、灌根。

（三）槐树塬村国槐保护修复

1. 地表杂草及垃圾清理 16 m²，树干周围平均厚度 0.3 米生活垃圾清理；
2. 树冠修枝减负 1 次，高空修剪；
3. 伴生树伐除 1 株，西侧胸径 30cm 楸树；
4. 垃圾外运 10m³，病枝枯枝及不可降解垃圾；
5. 树体复壮 5 支，营养液滴注；
6. 叶面肥 1 次，树冠高喷；
7. 复壮坑 4 个，树冠外缘缓释肥棒埋设；
8. 树身清腐、树身防腐 6.5 m²，人工清理、专用防腐剂人工涂刷；
9. 石材树池 18m，花岗岩立栽；
10. 围栏拆除 18m，原白色围栏拆除；
11. 仿木围栏 18m，仿木围栏，含下部基础；
12. 宣传牌 1 个，含基础；
13. 现场临时围挡 35m，移动式围栏；
14. 病虫害防治 1 次，树冠喷防、树干注药、灌根。

三、建设地点

壶口镇史庄头村、集义镇双泉村、丹州街道办槐树塬村。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241,974.45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项目资金按照 3 次分期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金额为¥72,592.34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拟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施工方提交开工资料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2期：支付金额为¥96,789.77元（大写：玖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支付条件为项目完工且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步验收合格，拟支付合同总额的40%，要求施工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初步验收报告、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3期：完成项目决算后，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竣工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提交项目决算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3个月，即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按实施方案施工率达100%，措施合格率达95%以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施工方案、指认施工地址及范围，负责技术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面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 要严格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用工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7.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8.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9. 按时提供施工日志、施工进度、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用工资料等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冬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建兴

时间：2025年6月3日

时间：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师东红

联系人：张豪

电话：15353294568

电话：1377244769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72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4MA6UPP1C4J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银行帐号：26960101040009528

银行帐号：26165101040014034

地址：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宜川县
林业局一楼

地址：周至县二曲镇渭中村第三村民小组
南寨号南新街9号

